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5]字 0623 第 0601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39
二十三、结论意见.....	4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贝特利	指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或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57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贝特利有限	指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东莞贝特利	指	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贝特利	指	江西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九江贝特利	指	九江贝特利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晶睿	指	无锡晶睿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莞宇	指	东莞市莞宇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全达兴	指	苏州市全达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曾用名“苏州市全兴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全瑞投资	指	东莞市全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全控股的公司
紫金港二号	指	深圳紫金港二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紫金港资本	指	深圳市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紫金港二号、紫金港投资、紫港富泽、紫金港睿通及海宁新愿景的基金管理人
紫金港投资	指	深圳市紫金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前海紫金港	指	深圳前海紫金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毅达新烁	指	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常熟国发	指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经开国发	指	常熟经开国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曾用名常熟经开金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峰投资	指	深圳市博峰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紫港富泽	指	深圳紫港富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聚源铸芯	指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聚源振芯	指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山东毅达	指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紫金港睿通	指	深圳紫金港睿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海宁新愿景	指	海宁新愿景毓秀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二年至二〇二四年度》（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655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660 号）
《内控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656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658 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15 日至 2015 年 9 月 9 日止历次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595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信用报告	指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向东莞贝特利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告信用信息报告》、江西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向江西贝特利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告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江西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向九江贝特利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告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向东莞莞宇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告信用信息报告》、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向无锡晶睿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4 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最近二年、最近两年	指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最近一年	指	2024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省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5]字 0623 第 0601 号

致：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细则》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

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时，本所律师按照《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贝特利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

发行人前身贝特利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在苏州市常熟工商局注册成立，于2015年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贝特利有限公司于2008年设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 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

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9,7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57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4,241,384.20 元及 94,564,574.50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累积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贝特利有限。发行人系贝特利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

2015 年 7 月 28 日，王全、欧阳旭频、曾建伟、吴剑明、徐宏、苏俊柳、李亮、殷永彪、鲁斌、胡斌和全达兴共计 11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了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创立大会已形成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或其代表均在会议决议上签字/盖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从事《公司章程》及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具备且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生产加工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以及专利技术、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且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¹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已经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发行人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同时,发行人设有研发中心、属地运营中心、营销中心、采购中心、财务中心、信息化管理中心、人事行政中心、HSE 管理委员会等职能部门。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由财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或资产使用的

¹ 公司聘请的财务总监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情况。发行人单独开立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未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账户内。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据股份公司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材料和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导电材料、有机硅材料和涂层材料三大板块业务，广泛应用于光伏、3C 电子、有机硅深加工、电子封装、医疗、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经核查，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合伙企业发起人合法存续，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在贝特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之后，发行人承继了贝特利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经核查，原贝特利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5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法人/合伙企业股东 14 名。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全达兴的合伙人李亮、殷永彪于 2018 年 8 月受让王全所持全达兴财产份额合计 327.3112 万元，除公司第一次员工股权激励授予李亮 36 万元财产份额、授予殷永彪 36 万元财产份额外，本次两人合计受让自王全的 255.3112 万元财产份额系李亮、殷永彪代王全持有的对未来拟用于股权激励的预留财产份额。根据公司第二次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李亮和殷永彪于 2020 年 7 月及 2020 年 11 月将 136 万元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颜献东、黄火轮、程军、方文龙、顾慧、李晓爱、张虎、吴立泰、周湘辉、朱金路及夏小华共 11 人。

本所律师还注意到，2015 年 6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达兴共有 10 名合伙人从公司离职。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协议及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合伙人应当在离职后将其持有的全达兴财产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全指定的人员。经核查，李亮于 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4 月合计受让陶林华持有的 20.10 万元财产份额，于 2020 年 7 月受让丰正光持有的 10.10 万元财产份额、受让周传玉持有的 8 万元财产份额，于 2022 年 9 月受让郝春辉持有的 8 万元财产份额、受让杨刚义持有的 6 万元财产份额；殷永彪于 2018 年 12 月受让丰正光持有的 10 万元财产份额，于 2019 年 3 月受让罗娜持有的 3 万元财产份额。

截至 2025 年 2 月，李亮、殷永彪合计为王全代持 184.5112 万元预留财产份额。2025 年 2 月 20 日，经全达兴全体合伙人决定，减少李亮、殷永彪合计持有全达兴的财产份额 184.5112 万元，至此李亮、殷永彪为王全代持的预留财产份额清理完毕。

经核查，李亮、殷永彪持有预留财产份额的资金均系实际控制人王全自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代持财产份额相关资金均已归还。经访谈王全、李亮和殷永彪，三人对此均无异议，确认不存在争议及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各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常熟国发系常熟市财政局（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股 100%的国有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常熟国发持有发行人 3,039,514 股股份，应当就国有股权设置、管理事项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证券账户应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国发已逐级向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申请文件。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 发行人王全、欧阳旭频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二人的一致行动人。
2. 王全与全达兴有限合伙人王尚系父子关系。
3. 发行人股东紫金港二号、紫金港投资、紫港富泽、紫金港睿通及海宁新愿景同受紫金港资本管理，该五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1,506.1158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7.6453%。
4. 发行人股东聚源铸芯及聚源振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聚源忻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同受中芯聚源管理，聚源铸芯及聚源振芯合计持有发行人 1,166.2843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5.9202%。
5. 发行人股东毅达新烁及山东毅达同受南京毅达管理，毅达新烁及山东毅达合计持有发行人 891.6763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5263%。
6. 发行人股东经开国发受发行人股东常熟国发管理，该二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481.3099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2.443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全，欧阳旭频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贝特利有限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注意到，2015年6月11日，东莞贝特利分别与王全、欧阳旭频、曾建伟、吴剑明、苏俊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莞贝特利将其持有的贝特利有限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前述5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全、欧阳旭频、曾建伟、吴剑明、苏俊柳5人尚未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2017年9月，东莞贝特利为实现业务划分、明确业务范围，将东莞贝特利分立为东莞贝特利及全瑞投资，分立时全体股东决议将上述股权转让款债权分割至全瑞投资。2024年12月25日，全瑞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暂缓王全、欧阳旭频、曾建伟、吴剑明、苏俊柳对全瑞投资上述股权转让款债务的偿还，偿还期限延长至2030年12月31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瑞投资未实际开展业务，其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东莞市全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1MMW4E
成立日期	2017-11-21
营业期限	2017-11-21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中心大道33号2栋205房

法定代表人	王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科技园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全持股 52.58%；欧阳旭频持股 35.05%；曾建伟持股 8.25%；吴剑明持股 3.09%；苏俊柳持股 1.03%

全瑞投资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化，由王全、欧阳旭频、曾建伟、吴剑明、苏俊柳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前述 5 人亦为上述股权转让款付款义务人。

根据全瑞投资出具的承诺，如截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王全、欧阳旭频、曾建伟、吴剑明、苏俊柳对全瑞投资股权转让款债务存在偿还困难，偿还期限可再延长 5 年，在付款宽限期内全瑞投资不会向王全、欧阳旭频、曾建伟、吴剑明、苏俊柳主张权利。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全瑞投资不存在对外大额负债。因此，在可预见期限内，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王全、欧阳旭频、曾建伟、吴剑明、苏俊柳未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关于回购条款及其他特殊约定条款的解除

经核查，发行人曾与外部机构股东签署协议约定回购权与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其主要内容与相关条款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回购条款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回购权涉及的协议及其签署时间	回购权触发条件	回购主体	解除情况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涉及的协议及其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解除情况
1	紫金二 港号	《增资扩股协议》 2018年7月25日	公司或原股东违反协议中的声明、承诺与保证，且未能限期更正	王全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且自始无效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年7月25日	知情权、提名权、反稀释权、股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跟售权、投资不受损失权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且自始无效
2	紫金 港投 资							
3	前海 紫金 港							
4	紫金 创投 (已转 让退 出)				已转让退出、无纠纷			已转让退出、无纠纷
5	毅达 新烁	《增资扩股协议》 2018年7月25日	公司或原股东违反协议中的声明、承诺与保证，且未能限期更正	王全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且自始无效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年7月25日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清算权、经营决策权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且自始无效
6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①公司或实控人违反补充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	公司、王全、欧阳旭频(或	公司回购彻底终止、不附恢复条款且自始无效；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回购条款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回购权涉及的协议及其签署时间	回购权触发条件	回购主体	解除情况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涉及的协议及其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解除情况
		2018年7月25日	题； ②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合格IPO； ③王全或欧阳旭频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IPO的行政处罚； ④王全或欧阳旭频离职； ⑤业绩下降超过30%； ⑥任一年度审计机构未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其指定的第三方	王全、欧阳旭频回购终止、附恢复效力条件（上市未成功恢复）			
7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4年10月18日	①公司或实控人违反2018年7月25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 ②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合格IPO； ③王全或欧阳旭频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IPO的行政处罚； ④王全或欧阳旭频离职； ⑤2业绩下降超过30%；	公司、王全、欧阳旭频（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回购条款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回购权涉及的协议及其签署时间	回购权触发条件	回购主体	解除情况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涉及的协议及其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解除情况
			⑥任一年度审计机构未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8	常熟国发	《增资扩股协议》2018年7月25日	公司或原股东违反协议中的声明、承诺与保证，且未能限期更正	王全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且自始无效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年7月25日	知情权、反稀释权、股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及跟售权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且自始无效
9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年7月25日	①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合格IPO； ③公司或王全、欧阳旭频实质性违约	王全、欧阳旭频	王全、欧阳旭频回购终止、附恢复效力条件（上市未成功恢复）	-	-	-
10		《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二》2024年10月18日	修改合格IPO考核期	王全、欧阳旭频		-	-	-
11	博峰投资	《增资扩股协议》2018年7月25日	公司或原股东违反协议中的声明、承诺与保证，且未能限期更正	王全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且自始无效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年7月25日	知情权、反稀释权、股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及跟售权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且自始无效

序号	股东名称	回购条款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回购权涉及的协议及其签署时间	回购权触发条件	回购主体	解除情况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涉及的协议及其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解除情况
12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年7月25日	公司未能在约定时间实现合格上市	王全、欧阳旭频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且自始无效	-	-	
13	紫港富泽	-	-	-	-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19年7月3日	知情权、反稀释权、股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跟售权、投资不受损失权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且自始无效
14	紫金睿通	《扩股增资协议》2020年12月7日	公司或原股东违反协议中的声明、承诺与保证，且未能限期更正	王全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且自始无效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12月7日	知情权、反稀释权、股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及跟售权、投资不受损失权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且自始无效
15	经开国发	《扩股增资协议》2020年12月7日	公司或原股东违反协议中的声明、承诺与保证，且未能限期更正	王全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且自始无效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12月7日	知情权、反稀释权、股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及跟售权、投资不受损失权	投资不受损失权附效力恢复条件；其他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且自始无效
16	聚源铸芯	《扩股增资协议》2020年12月7日	公司或原股东违反协议中的声明、承诺与保证，且未能限期更正	王全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且自始无效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12月7日	知情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清算权、限制出售权、优先购买权、优先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且自始无效

序号	股东名称	回购条款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回购权涉及的协议及其签署时间	回购权触发条件	回购主体	解除情况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涉及的协议及其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解除情况
		月 7 日				月 7 日	出售权、检查权	
17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 年 12 月 7 日	①公司转移主要资产或业务； ②王全、欧阳旭频违规挪用资金，或违反忠实义务； ③公司或王全、欧阳旭频受到行政处罚且造成重大影响； ④公司或王全、欧阳旭频违反交易文件，公司或相关人员在尽调中提供虚假信息； ⑤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合格 IPO ²	公司、王全、欧阳旭频	公司回购彻底终止、不附恢复条件且自始无效； 王全、欧阳旭频回购终止、附恢复效力条件（上市未成功恢复）	-	-	
18	诤琢微（已转让退出）	《扩股增资协议》 2020 年 12 月 7 日	公司或原股东违反协议中的声明、承诺与保证，且未能限期更正	王全	已转让退出、无纠纷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 年 12 月 7 日	知情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清算权、限制出售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检查权	已转让退出、无纠纷
19		《增资扩	①公司转移主要资产或业	公司、王		-	-	-

²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王全、欧阳旭频与聚源铸芯签署《扩股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修改合格 IPO 考核期。

序号	股东名称	回购条款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回购权涉及的协议及其签署时间	回购权触发条件	回购主体	解除情况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涉及的协议及其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解除情况
		股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12月7日	务； ②王全、欧阳旭频违规挪用资金，或违反忠实义务； ③公司或王全、欧阳旭频受到行政处罚且造成重大影响； ④公司或王全、欧阳旭频违反交易文件，公司或相关人员在尽调中提供虚假信息； ⑤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合格IPO	全、欧阳旭频				
20	山东毅达	《投资协议》2024年10月18日	①公司、王全、欧阳旭频、全达兴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 ②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合格IPO； ③公司、王全、欧阳旭频违反陈述与保证，被刑事立案侦查，或发生严重的行政处罚；	公司、王全、欧阳旭频或其指定第三方	公司回购彻底终止、不附恢复条款且自始无效；王全、欧阳旭频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终止、附恢复效力条件（上市未成功恢复）	《投资协议》2024年10月18日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清算权、经营决策权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且自始无效

序号	股东名称	回购条款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回购权涉及的协议及其签署时间	回购权触发条件	回购主体	解除情况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涉及的协议及其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解除情况
			④王全或欧阳旭频离职； ⑤业绩下降超过 30%； ⑥审计机构未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1	海 宁 新 愿 景	《投资协议》2024年12月12日	①公司、王全、欧阳旭频、全达兴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 ②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合格 IPO； ③公司、王全、欧阳旭频违反陈述与保证，被刑事立案侦查，或发生严重的行政处罚； ④王全或欧阳旭频离职； ⑤业绩下降超过 30%； ⑥审计机构未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王全、欧阳旭频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且自始无效	《投资协议》2024年12月12日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清算权、经营决策权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且自始无效
22	聚 源 振 芯	《投资协议》2024年12月26日	①公司、王全、欧阳旭频、全达兴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 ②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	王全、欧阳旭频或指定第三方	王全、欧阳旭频或指定第三方回购终止、附效力恢复条件（上市	《投资协议》2024年12月26日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清算权、经营决策权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且自始无效

序号	股东名称	回购条款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回购权涉及的协议及其签署时间	回购权触发条件	回购主体	解除情况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涉及的协议及其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解除情况
			合格 IPO； ③公司、王全、欧阳旭频违反陈述与保证，被刑事立案侦查，或发生严重的行政处罚； ④王全或欧阳旭频离职； ⑤业绩下降超过 30%； ⑥审计机构未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成功恢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与外部机构股东签署协议约定回购权与其他特殊股东权利，但回购条款与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解除，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不存在约定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股转系统挂牌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在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起终止挂牌。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运行合法合规，未曾受到处罚。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历次公告、对应期间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材料、监管系统网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详细对比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文件。发行人挂牌的具体情况与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五）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

根据贝特利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1.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材料和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导电材料、有机硅材料和涂层材料，与其《公司章程》及登记（备案）

资料中规定的营业范围相符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

经核查，（1）东莞贝特利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材料和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其公司章程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资料中规定的营业范围相符合。（2）江西贝特利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材料和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其公司章程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资料中规定的营业范围相符合。（3）九江贝特利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材料和化工新材料的销售，与其公司章程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资料中规定的营业范围相符合。（4）无锡晶睿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材料的研发，与其公司章程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资料中规定的营业范围相符合。（5）东莞莞宇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化工新材料的销售，与其公司章程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资料中规定的营业范围相符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莞贝特利、江西贝特利、九江贝特利、无锡晶睿、东莞莞宇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或许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许可、登记或备案，发行人有权从事相关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仅限中国大陆境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资料、《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为电子材料和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并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稳定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建立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程序，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上述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和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已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

1.自有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5 处不动产权，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真实、合法、有效，其不动产权利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法律限制，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注意到，江西贝特利在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搭建了一层钢棚建筑作为食堂使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建筑物系江西贝特利自行搭建的辅助用房，并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如未来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共计 21 项，其中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分别用于员工住宿及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该类租赁房产占发行人自有和租赁房产总面积比例较低，且同等条件下可替代性高，该类房产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

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相关规定，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承租第三方的物业情形，若因发行人承租的不动产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未按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等瑕疵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被要求搬迁，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法、有效，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5 件境内注册商标及 5 件境外注册商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14 项专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个域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产权，对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全部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在建工程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合法、有效。

（五）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东莞贝特利、江西贝特利、九江贝特利、无锡晶睿及东莞莞宇。

本所律师注意到，无锡晶睿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设立时，李力持有无锡晶睿 95% 股权，该等股权系李力代王全持有。经核查，李力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全配偶的弟弟。2015 年 5 月，发行人受让无锡晶睿全部股权时，股权代持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投资合法、合规，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未发生合并、分立、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首发注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以有效执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该等规则制度的内容及制定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授权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数据局于 2025 年 2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为 91320500674421899Q。

东莞贝特利现持有东莞市市监局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为 91441900753674384E。

江西贝特利现持有彭泽县市监局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为 91360430MA3682RP34。

九江贝特利现持有彭泽县市监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为 91360430MA7M4A5K4U。

无锡晶睿现持有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数据局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为 91320214681101762C。

东莞莞宇现持有东莞市市监局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为 91441900MA5225BF52。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审核报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符合其执行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得到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

1.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2023 年 10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熟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虞关检罚字[2023]0005 号），对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期间出口法定检验商品未报检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32,184.84 元，并科处商品货值金额（19,550 美元）12%的罚款处罚，罚款人民币 15,848 元。发行人已经缴纳了前述罚款及违法所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熟海关盖章确认的《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系公司对商品归类知识不足以及对化学品出口申报规范流程不熟悉，该违规行为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小，并已及时纠正并缴清罚款，未造成税款流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行政处罚

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内容的编制及讨论工作，并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材料，发行人已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劳动诉讼及劳动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情况和主要原因如下：①“新员工待办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增员手续或因员工个人原因未及时完成社保、住房公积金衔接手续；②“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因已达退休年龄等原因无需或无法在公司缴纳；③“新农合/新农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因已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而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④“试用期应缴未缴”：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1）不存在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职工投诉其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违规的情形；（2）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全已经出具相应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一方追偿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将就等损失以现金形式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被追偿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因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个别信息涉及商业秘密，若公开披露将不利于发行人后续业务开展，进而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因此，发行人拟就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信息申请豁免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本次申请披露豁免的相关信息不存在重大泄密风险。

（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主要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未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作出相关承诺以及提出相关约束措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in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C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亦迪：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id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年6月23日